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廢棄物進廠管制事項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竹市環六字第 920600471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竹市環六字第 930600381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竹市環廢字第 1040000344 號公告修正

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管制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並杜絕非法廢棄物或物品進入資源回收廠,以防治污染與確保設施安全,特訂定本管制事項。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資源回收廠代處理:

- (一) 合法之清除機構。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機構。
- (三) 符合自行清運相關規定者。
- (四) 各執行機關所屬專責單位。
- (五) 其他經本局核可者。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停止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處理。

三、載運廢棄物進廠代處理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並於取得本局同意函後,始得進廠處理。

事業機構進廠處理之廢棄物如需包裝,須以透明袋包裝,且不得袋中有袋。

四、清除機構及事業機構清除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時段為週一至週六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並得依實際狀況作必要之調整。另因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發生時,得暫停或終止代處理工作。

五、本局及資源回收廠相關人員得隨時抽檢進廠之廢棄物,進廠人員不得拒絕。

六、下列廢棄物不得進廠:

- (一) 廢棄物清理法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 鋼瓶、瓦斯桶、含有氫氣、乙炔等之高壓容器、硝化甘油、三硝基甲苯、過氯酸鉀等危險性、易爆炸容器及物質。
- (三) 集塵灰、灰渣、礦渣、金屬、鋁箔紙、觸媒、玻璃、砂石、石膏、陶瓷、耐火磚、建築廢材、電木板(含電路板)等不可燃物質及製品。
- (四) 廢酸鹼、廢溶劑、廢油(含柏油及油脂物質)、廢離子交換樹脂、廢觸媒、動物屍體、污泥、淤泥、沾有化學物質之擦拭布、聚氯乙稀製之點滴瓶與導管(D-2101、D-2199)等不適燃物質。
- (五) 彈簧床、內含彈簧之沙發及其他巨大不易破碎廢棄物。
- (六) 鐵鋁鋅等金屬製品、玻璃製品或容器、塑膠製品及空桶(含寶特瓶)、家電、電腦、乾電池、鉛蓄電池、日光燈管及其他經公告應回收之資源物質。
- (七) 其他經認定為不應進廠物質,本局得另行公告之。

七、進廠廢棄物種類及大小限制:

- (一) 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長度不得超過 70 公分。
- (二) 巨大需破碎之木製品廢棄物(金屬部分須先拆除):
 1. 一般木製傢俱:長 150 公分 × 寬 70 公分 × 高 70 公分。
 2. 一般木板:長 150 公分 × 寬 120 公分 × 厚 20 公分。

3. 乾樹幹、乾樹枝：直徑 15 公分以下、長度 150 公分以下。

八、進廠車輛應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與下列規定：

- (一) 密封式車輛、子母式車輛為主，開放式車輛須覆蓋完妥，不得逸散掉落。
- (二) 底盤污水收集槽維修妥善，無破損及滴水等污染傾卸平台情形。
- (三) 車身高度 4 公尺以下，寬度 2.5 公尺以下，傾卸舉高 5.4 公尺以下。
- (四) 進廠車輛須保持清潔以供辨識，並依環保法令標示相關資訊。

九、車輛進廠與離廠相關作業規定：

- (一) 應依規劃路線行駛。
- (二) 沿途不得超速、路肩超車、闖紅燈、鳴喇叭及酗酒。
- (三) 廠區內速限每小時 25 公里。
- (四) 廢棄物須配合指揮至定位傾卸。
- (五) 傾卸廢棄物時車內污水得一併排放至垃圾貯坑內，嚴禁污水污染傾卸平台及路面。
- (六) 掉落於傾卸平台之廢棄物，應清掃至垃圾貯坑內。
- (七) 於傾卸口作業人員須配上安全帶。
- (八) 遵守廠區人員指揮管制、現場稽查抽檢及配合廠區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清運車輛應隨車攜帶本局同意進廠文件、廢棄物產源證明單、上網申報之遞送三聯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 (十) 以刷卡方式進廠者，磁卡為一車一卡、專卡專用，過磅刷卡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確定核對電腦顯示板之車號是否符合，以確保自身權益。

十、各進廠車輛或人員行為若違反本管制事項規定，應參照附表一「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標準參照表」所列之標準進行違規記點，以每季為一週期，針對同一違規車輛實施違規點數統計，據以對違規者採取下列之處置：

- (一) 每季累計達 5 點（含）以上者，違規車輛駕駛人必須接受本局辦理之教育訓練講習。
- (二) 每季累計達 10 點（含）以上者，暫停該違規車輛進廠 7 日，該車輛駕駛人必須接受本局辦理之教育訓練講習。
- (三) 每季累計達 15 點（含）以上者，暫停該違規車輛進廠 14 日，除該駕駛人外，車輛所屬機構負責人或主管級以上人員必須接受本局辦理之教育訓練講習。
- (四) 違規車輛駕駛人若因故無法親自參與教育訓練講習，應指派代理人參加教育訓練講習或事先請假，如已事先請假者，應參與下一梯次教育訓練講習。如應參加教育訓練講習而無故缺席者，該違規車輛予以加重違規處置停止進廠 7 日。
- (五) 依規定退運車輛所載運之廢棄物，須接受本局之追蹤管制，並於 7 日內提具妥善處理證明報請本局複檢，如未於期限內提具相關證明複檢者，加計違規 1 點。

前項情形，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者，除依本管制事項進行違規記點外，另依法告發處分。

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標準參照表

一、管制項目類

違規情形認定	適用機構	該部車輛記點或處置方式
1.聯單申報代碼與實際廢棄物代碼不符。	民間清除機構	1 點
2.聯單所列進廠事業與載運廢棄物實際產出事業不符及未取得資源回收廠進廠處理同意文件。	民間清除機構	記 3 點並退運
3.進廠車輛車體不潔、無法辨識車體標示資訊及未依法標示車體相關資訊。	民間清除機構	1 點
4.違反管制事項第三點，未使用透明袋（已經破袋者除外）或袋中有袋者。	全部	1 點
5.載運廢棄物飛散、未蓋帆布、污水滴漏或其他污染廠內環境情形。	全部	2 點
6.違反管制事項第五點，拒絕受檢者。	全部	3 點
7.未經核准借用車輛過磅卡予其他車輛使用。	全部	3 點
8.變造或非經許可複製本廠進廠過磅卡者。	全部	停止進廠，接受調查
9.不可燃廢棄物如泥土、水泥、石頭、沙石、淤泥、飛灰、熔渣等。	全部	佔清運比例>10%：記 1 點 佔清運比例>20%：記 2 點 皆需檢拾分離或退運 皆需檢拾分離或退運
10.不可燃廢棄物如自行車、摩托車、大型金屬、金屬椅及含金屬材質床墊等。	全部	總數≤3 個：記 1 點 總數>3 個：記 2 點 皆需檢拾分離或退運
11.超過尺寸限制之可燃物如樹幹、木板、地毯等。	全部	記 1 點並檢拾分離或退運
12.陶瓷容器（含馬桶、臉盆、浴缸、大型花瓶等）	全部	總數≤3 個：記 1 點 總數>3 個：記 2 點 皆需檢拾分離或退運
13.果皮或菜渣等可堆肥物質。	全部	佔清運比例>10%：記 1 點 佔清運比例>20%：記 2 點

附表一

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標準參照表（續）

二、資源回收類

違規情形認定	適用機構	該部車輛記點或處置方式
1. (1)鋁容器。 (2)鐵容器。 (3)玻璃容器（玻璃罐，如遇破碎狀則以目視，判斷大約數量，如無法辨認，則不計算）。 (4)紙容器（含紙箱、紙包裝物）。 (5)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 (6)塑膠容器（不包含塑膠袋與免洗餐具類物品）。 (7)保麗龍容器（乾淨者為限）。	全部	總數 ≥ 50 個：記1點 總數 ≥ 100 個：記2點 總數 ≥ 200 個：記3點 皆需撿拾分離
2.乾電池（一般電池及充電電池，不包含鉛蓄電池）。	全部	總數 ≥ 10 個：記1點 總數 ≥ 30 個：記2點 總數 ≥ 50 個：記3點 皆需撿拾分離
3.金屬容器（含金屬餐具、銅具等）。	全部	總數 ≥ 5 個：記1點 總數 ≥ 15 個：記2點 總數 ≥ 25 個：記3點 皆需撿拾分離
4.輪胎（外胎，不包含玩具車之實心胎）。	全部	總數1個：記1點 總數2個：記2點 總數 ≥ 3 個：記3點 皆需撿拾分離
5.鉛蓄電池。	全部	總數1個：記1點 總數2個：記2點 總數 ≥ 3 個：記3點 皆需撿拾分離
6.電子電器（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	全部	總數1個：記1點 總數2個：記2點 總數 ≥ 3 個：記3點 皆需撿拾分離
7.照明光源（直管日光燈、圓管日光燈、LED燈）。	全部	總數 ≥ 1 個：記1點 總數 ≥ 5 個：記2點 總數 ≥ 10 個：記3點 皆需撿拾分離
8.廚餘桶內廚餘（隨垃圾）倒置於貯坑。	執行機關	1點

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標準參照表（續）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類

違規情形認定	適用機構	該部車輛記點或處置方式
1.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認定為生物醫療廢棄物者。	全部	記6點 需檢拾分離及退運
2.未爆煙火、爆裂物。	全部	總數1個：記1點 總數2個：記2點 總數≥3個：記3點 若發生引火及爆炸情況記6點 皆需檢拾分離
3.廢鋼瓶、瓦斯桶。	全部	總數1個：記1點 總數2個：記2點 總數≥3個：記3點 若發生引火及爆炸情況記6點
4.廢小型噴漆罐、噴霧罐、瓦斯罐。	全部	總數1個：記1點 總數2個：記2點 總數≥3個：記3點 若發生引火及爆炸情況記6點
5.灰爐或其他引火類物質。	全部	總數1個：記1點 總數2個：記2點 總數≥3個：記3點 若發生引火及爆炸情況記6點
6.執行機關車輛未經核准載運事業廢棄物： (1)隊員自行載運。 (2)含有害事業廢棄物。	執行機關	記2點 需檢拾分離及退運
7.偵測含輻射污染物。	全部	記2點 停止傾倒，並依現場人員判斷指示進行檢拾分離至暫存區或退運或靜候原委會及環保相關單位會同調查

附表一

違規記點方式及處置標準參照表（續）

四、其他類

違規情形認定	適用機構	該部車輛記點或處置方式
1.違反管制事項第九點者。	全部	1 點
2. (1)在廠區隨意鳴喇叭。 (2)車輛於下坡路段未拉手煞車，導致物品損壞或人員受傷者。	全部	1 點
3.違反本廠勞工安全作業規定，經勸導不聽者： (1)車輛未依廠內規定限速行駛。 (2)晚間進入廠區未開車燈。 (3)進入作業廠區吸煙、喝酒及嚼食檳榔。 (4)垃圾傾卸完成後，未清理傾卸區域。 (5)廠區交通動線上隨意停車，妨礙交通者。 (6)傾卸區作業人員穿著拖鞋、打赤腳、赤膊。 (7)駕駛人蓄意未將車輛停妥於磅台內進行過磅。 (8)傾卸口作業區作業未配戴安全帶。 (9)倒車指揮人員，站立於車輛後方指揮。 (10)垃圾傾卸完成後，車斗未放置定位即駛離。 (11)在作業區中相互爭吵鬥毆、毀損公物及隨地大小便。 (12)駕駛人未完成過磅作業進行傾倒者。 (13)蓄意破壞廠內設施經勸告不服者。	全部	1 點
4.駕駛人不服地磅及平台作業員指導相關進廠程序，情節重大者。	全部	3 點
5.恐嚇、脅迫或作出危害廠區作業人員經查有實證者。	全部	6 點